

「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（以下簡稱業者）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（以下簡稱服務區）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或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申請許可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經營共享小客車者，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。 四、營運計畫書。 五、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。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及型式（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整車認證）。 二、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。 三、共享運具調度計畫。 四、維修及汰換計畫。 五、共享運具租賃契約、使用者行為規	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（以下簡稱業者）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（以下簡稱服務區）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或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申請許可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經營共享小客車者，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。 四、營運計畫書。 五、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。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與型式（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整車認證）。 二、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。 三、共享運具調度計畫。 四、維修及汰換計畫。 五、共享運具租賃契約、使用者行為規	一、本府於111年8月25日修正發布本辦法部分條文後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。案經行政院以111年9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10029940號函復准予備查，並併予提供該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所提意見如下：「……鑒於共享運具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日增，且有部分共享運具駕駛人累次違規之情形，爰建議未來再檢討時，可評估於業者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增列『租車人駕駛資格審核機制』及『累次違規管理機制』等二項內容，俾督促業者落實查驗租車人駕駛資格，並遏阻共享運具駕駛人累次違規行為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」供本府後續修正本辦法之參考。 二、經查，本市經許可營

範、使用者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、<u>使用者駕駛資格審核機制及累次違規管理機制</u>。 六、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押金、保證金或預收租金之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機制。 七、災害應變計畫。 八、收回共享運具、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計畫。 九、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，其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及檢討。 十、其他交通局指定之項目。	範、使用者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。 六、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押金、保證金或預收租金之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機制。 七、災害應變計畫。 八、收回共享運具、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計畫。 九、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，其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及檢討。 十、其他交通局指定之項目。	運之共享運具經營業者，於實務運作上已納入前開行政院建議增列之相關機制。本府審酌本市實務運作情形後，認該等機制確有助於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，並可有效約束共享運具使用者，對強化共享運具使用者管理具有實質成效。 三、為督促業者落實共享運具使用者駕駛資格審核機制，並遏止使用者累次違規行為，爰參採行政院前開建議，於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現有事項外，增列應記載使用者駕駛資格審核機制及累次違規管理機制，以完善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，並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秩序。
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，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，檢附共享運具清冊、投保證明文件（含產品責任險、第三人責任保險與傷害險）、租賃費率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	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，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，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，檢附共享運具清冊、投保證明文件（含產品責任險、第三人責任保險與傷害險）、租賃費率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	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費基準，與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之營運成本、本市公共空間使用情形及市場供需變化密切相關，現行規定每3年檢討一次，恐未能即時反映業者營運情形及共享運具市場變動，爰將第三項定期檢討頻率由每3年修正為每2年。

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，並依附表繳清該次許可保證金及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。

前項共享運具清冊之運具數量與許可提供數量不符者，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營運許可內容。

第一項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，交通局應每二年定期檢討。

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，並依附表繳清該次許可保證金及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。

前項共享運具清冊之運具數量與許可提供數量不符者，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營運許可內容。

第一項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基準，交通局應每三年定期檢討。